

一. 本人确认本人已详阅、完全明白并同意受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银行**」) 就向本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时发出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适用条款**」)。

二. 本人代表及保证本申请内所提供的资料及随附的文件(如有)为真实及正确并授权银行通过任何人士进行核实。本人亦同意如上述资料有任何改变, 会立即通知银行。

三. 本人同意银行可以根据「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不时之修改版本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四. 在不抵触适用法律的情况下, 本人谨此同意银行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规管、政府、税务或执法团体披露及共用银行向本人提供服务所需有关本人、本人的受益人和本人担任其代理的第三方的资料、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个人和账户资料或纪录), 包括在必要情况下银行为确立本人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或证明, 并同意银行将需申报账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并且根据相关主管当局协议向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交换有关财务账户资料。

五. 本人确认及同意银行的任何付款, 包括银行根据适用条款支付的任何款项, 可能须按适用法律、规管、指令及指引(包括按任何外国法规定(定义见适用条款))被扣起和扣减。银行按其全权酌情权决定该被扣起的任何款项于任何户口或方式持有。

六. 本声明及此申请之其他部份的任何条文概无损害本人(或本人的代表)于本人与银行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条款)项下或就此所给予的任何同意、陈述、承诺或弥偿保证, 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七. 本人承诺如有任何状况改变, 影响本人在此申请所提供的税务居住地资料或导致任何其他资料不正确, 本人会通知银行, 并于该状况改变的 30 天内提供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八. 本人同意银行有权接受或拒绝此申请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九. 本人确认及明白销售人员之佣金制度, 乃根据销售人员在财务及非财务指标的工作表现而厘订, 并非只着重于销售表现。

只适用于信用卡

十. 本人确认本人从没有于任何司法管辖区被颁布破产令及没有向法院申请破产或意图申请破产。本人确认本人未曾因未能履行合约而被取消信用卡, 本人亦确认现时没有任何超出 30 日逾期还款之债务。

十一. 本人明白银行会不时考虑环联(电话: 25771816)的信贷报告以决定是否接纳本人之申请及作出日后的信贷审查。本人明白如本人已启动信贷冻结, 银行将无法查阅本人的信贷报告以继续处理申请。为免延迟处理本人的申请, 本人需解除信贷冻结。

十二. 本人确认知悉本人可于每 12 个月向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索取一份免费信贷报告。

十三. 本人明白银行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之信用卡申请, 在此本人确认此申请并非由任何第三方转介。